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
央區9樓
承辦人：姚宜華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243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信箱：bca-moi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16020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1761545_1116020262_1_ATTACHMENT1.pdf、
21761545_111602026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第7點附表1、
第9點附表2及第13點附表3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宗
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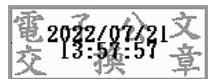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7月15日內民司字第1110232237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貴所轄內登記有案寺廟或以宗教場所為設立基礎之宗教性
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宗教團體），其場所如有附設兒童遊
戲場設施者，應依旨揭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
規定，檢具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（如旨揭附表1）及相
關表件陳報本局完成備查手續，且該宗教團體就其設置兒
童遊戲場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每個月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
主檢查表（如旨揭附表2）辦理自主檢查，另本局依上開號
函說明，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（如旨揭附表
3）進行安全稽查，以加強維護兒童遊戲安全。



三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